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齐翔腾达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61 号文《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开发行 1,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 万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及债券登记费等人民币 1,900.4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22,09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 110ZA0097 号《验资报告》。上述到位的募集资金扣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290.8 万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808.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修订。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石化支行（以下简称“石化农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与石化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齐翔腾达	石化农行	45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 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	15233201040012307	28.01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1,296.71 万元、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31.30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88,908.8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200.00 万元。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1,808.80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88,908.8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744.17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项目	金额（万元）
减：现金管理支出	4,200.00
加：现金管理收益	1,296.71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31.3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8.0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8.0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808.8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0,164.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88,908.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1)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3)=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45 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 合利用项目	否	124,000.00	121,808.80	40,164.63	88,908.80	72.99%	2016 年 6 月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4,000.00	121,808.80	40,164.63	88,908.8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124,000.00	121,808.80	40,164.63	88,908.8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 45 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仍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况	人民币 22,744.1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90,646,283.07 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全额偿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全额偿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亿元。 (3)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单次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 2014 年 5 月 12 将石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闲置资金 4 亿元进行了现金管理，期限 3 个月，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该笔资金及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 5,086,027.40 元；(2)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石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闲置资金 2.4 亿元进行了现金管理，期限 3 个月，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该笔资金及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 2,991,780.82 元 (3) 2014 年 11 月 19 日将石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闲置资金 1.4 亿元进行了现金管理，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该笔资金及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 607,561.64 元；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单次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 2015 年 1 月 22 日将石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闲置资金 7,000 万进行短期理财，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6 日，该笔资金及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 638,630.14 元；(2) 2015 年 5 月 6 日将石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闲置资金 3 亿元进行了现金管理，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该笔资金及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 1,898,630.14 元。(3) 2015 年 7 月 13 日对石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闲置资金 2.2 亿元进行了现金管理，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该笔资金及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 1,012,602.74 元。(4) 2015 年 9 月 9 日对石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闲置资金 1.2 亿元进行了现金管理，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该笔资金及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 498,739.73 元。(5) 2015 年 10 月 27 日对石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闲置资金 7700 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该笔资金及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 233,109.59 元。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齐翔腾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齐翔腾达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齐翔腾达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齐翔腾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齐翔腾达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唐 为 吴梅山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